

目 录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105030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旭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认为,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光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旭光电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旭光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旭光电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0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股新股。截止2016年8月11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1,104,928,4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共计6,949,999,994.53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28,000,000.00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3,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360 0621 650的人民币账户内，3,421,999,994.53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200 0621 649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6,921,999,994.53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募集资金总额6,949,999,994.5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41,926,39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8,073,597.53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零捌佰零柒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叁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与2016年8月1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49,999,994.5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2,800 万元后，余额 6,921,999,994.53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

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4,665.76 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产的 30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 150,000.00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6,707.5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0621650	3,500,000,000.00	518,436,276.3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000621649	3,421,999,994.53	95,626,576.09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0610700000		500,616,845.55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251935		352,888,503.41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10255000000647086		379,917,129.13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9550880201962801344		97,510,072.16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宏路支行	406573363687		301,662,438.32
合计			6,921,999,994.53	2,246,657,840.96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6,943,620股新股。截至2015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1,173,020,52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共计7,999,999,980.5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伍角整）。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已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缴存本公司在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10100195524906的验资专户中，金额为7,964,499,980.5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亿陆仟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伍角整）。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476,736.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0,523,244.49元（大写：柒拾玖亿肆仟零伍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玖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与2015年11月2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80.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3,550.00万元后，余额7,964,499,980.50元已于2015年11月13日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

公司分别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7年2月7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7,989.55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6,662.6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195524906	7,964,499,980.50	2,340,547,622.7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14220		402,268,419.6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0212881		108,839.82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	459867844796		36,970,586.17
合 计			7,964,499,980.50	2,779,895,468.36

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包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7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10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5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3,88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6,800万元后，余额497,080万元已于2013年4月3日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7年06月30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	0402020129300366037	4,970,800,000.00	251,850,560.52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5630530000		121,350.45
合 计			4,970,800,000.00	251,971,910.97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197.19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197.22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9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241.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241.77				
					2016年度：11,07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7年1-6月：13,166.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95,000.00	695,000.00	24,241.77	695,000.00	695,000.00	24,241.77	670,758.23	2019年6月30日
总计		695,000.00	695,000.00	24,241.77	695,000.00	695,000.00	24,241.77	670,758.23	

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06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的原因：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670,758.23万元，原因是由于项目刚开始建设，部分合同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所致。

公司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695,000.00万元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投资的产品包括可实时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从“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695,000.00万元中，使用300,00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43.1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17年1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105001号验证。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TFT-LCD玻璃基

板生产线分别由1条前工序生产线及1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2条8.5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82,30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5,12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5,122.95				
					2015年度：486,034.07				
					2016年度：25,26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7年1-6月：13,825.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28,585.95	300,000.00	300,000.00	28,585.95	271,414.05	2018年3月31日
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	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2015年底

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	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2015 年底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3,463.00	不适用
总计		800,000.00	800,000.00	525,122.95	800,000.00	800,000.00	525,122.95	274,877.05	

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06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的原因：第5代 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271,413.92万元，原因是由于项目刚开始建设，部分合同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所致；补充流动资金较承诺投资金额少3,463.00万元，原因是由于扣除了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03,8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71,46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 年度：447,458.61				
					2014 年度：23,791.98				
					2015 年度：218.94				
					2016 年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7 年 1-6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24,636.87	2018年12月31日
总计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24,636.87	

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06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24,636.87万元，原因是由于项目尚未完工，部分合同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1	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于项目处于筹建期，不适用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1	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	不适用	3,666.98	8,456.28	15,653.11	3,713.59	8,499.07	4,851.95	17,064.61	是
3	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	不适用	2,334.88	5,542.05	8,662.77	2,680.64	6,063.03	2,169.37	10,913.04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	-----

注：1、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没有对项目作出效益承诺；

2、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旭飞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66.98万元、8,456.28万元、15,653.11万元，旭飞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713.59万元、8,499.07万元、4,851.95万元。旭飞光电2015-2016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2017年1-6月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4,851.95万元，目前未发现旭飞光电有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事项。

3、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旭新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34.88万元、5,542.05万元、8,662.77万元，旭新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80.64万元、6,063.03万元、2,169.37万元。旭新光电2015-2016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2017年1-6月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2,169.37万元，目前未发现旭新光电有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事项。

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五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1	G6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项目	96.92%	不适用	不适用	32,015.10	34,258.70	5,021.16	1,397.30	72,692.26	由于项目未完全投产，不适用

注：1、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项目1-6线实现投产销售，7-10线正在建设当中，

项目总体效益尚未达到项目可研报告中的预计水平,随着剩余4条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规模效益有望显现,本项目预计将会进一步提高收益。

2、上表中的累计产能利用率系已建成投产的1-6线的产能利用率。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2017年06月30日止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10日

